

附件 9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罗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罗山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山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峰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.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3.11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峰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